

沙田區議會  
二零一三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何厚祥議員, BBS,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彭長緯議員, BBS, JP(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三分
陳國添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七分
陳敏娟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程張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招文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莊耀勤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何國華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郭錦鴻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林松茵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九分
劉偉倫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羅光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五十四分
李子榮議員	下午四時五十八分	下午七時正
李錦明議員, 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李有全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四分
梁志偉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三分
梁家輝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正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三分	下午七時十八分
莫錦貴議員, BBS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吳錦雄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龐愛蘭議員, JP	下午三時零四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潘國山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出席者**

葛珮帆博士,JP  
蕭顯航議員  
鄧永昌議員  
湯寶珍議員,MH  
董健莉議員  
衛慶祥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嘉榮議員  
黃潔蓮議員  
黃貴有議員  
黃宇翰議員  
丘文俊議員  
楊文銳議員  
楊倩紅議員,MH  
姚嘉俊議員  
余倩雯議員  
容溟舟議員  
曾淑儀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離席時間**

下午五時三十七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六時正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下午五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正  
下午七時三十二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何麗嫦女士,JP  
鄭兆勛先生  
陳耀國先生  
  
詹陸美霞女士  
  
賈樂德先生  
譚詠詩女士  
蔣年達先生  
  
謝媳坤女士  
冼國光先生  
陳升惕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2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 列席者

劉婉明女士

胡潔貞女士

何慧賢女士

李就勝先生

黃廣善先生

何永銓博士

## 職 銜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福利專員

規劃署

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教育局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 應邀出席者

曾偉雄先生,PSDM

趙安琪女士

黃湛森先生

陳思達先生

古雪儀女士

陳楚鑫先生,FSDSM

譚棣強先生

方更運先生

曾昭顯先生

李旭綉女士

何家駒先生

劉子揚先生

## 職 銜

香港警務處處長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沙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

香港警務處處長私人助理

香港警務處總新聞及宣傳主任

(新聞及宣傳課)(警察公共關係課)

消防處處長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新界東)

消防處署理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

消防處消防區長(管理組)2

消防處首席新聞主任

消防處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處高級救護主任(管理組)2

## 未克出席者

鄭楚光議員,MH

李子榮議員

李世榮議員

(已請假)

( " )

( " )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傳媒及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進行攝影、錄影及錄音。

2.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並歡迎香港警務處(警務處)處長曾偉雄先生、沙田警區指揮官賈樂德先生、沙田警區副指揮官趙安琪女士、沙田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黃湛森先生、處長私人助理陳思達先生及總新聞及宣傳主任(新聞及宣傳課)(警察公共關係課)古雪儀女士出席會議，簡介警務處的職能及進行工作交流，另外又歡迎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5 何永銓博士出席是次會議。

### **通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及二十一日的會議記錄**

3. 容溟舟議員建議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記錄第12(b)段修訂為：

“投影片中有一個地圖顯示更換及修復工程第四階段涵蓋大水坑，他希望知道正確的位置，另外，該圖顯示完成了 79% 更換及修復工程，當中是否包括這階段的水管。”

4. 議員一致通過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會議記錄及經修訂的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會議記錄。

### **區議員請假申請**

5. 主席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接獲下列三位議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鄭楚光議員	身體不適
李子榮議員	工作原因
李世榮議員	”

6.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的請假申請。

(會後註：李子榮議員稍後參與會議，故此其請假申請予以取消。)

### **警務處處長到訪**

7. 主席表示，由於曾偉雄先生公務繁忙，需於下午四時離開，他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扼要，避免重複。

8. 主席請曾偉雄先生簡介警務處的工作。

9. 曾偉雄先生的簡介重點如下：

(a) 他感謝區議會一直以來對警務處地區工作的支持，當中包括“鄉村守戶計劃”、“銀鷹先鋒”計劃及沙田區傑出警察選舉等活動；

(b) 今年首季，本港整體罪案數字為 17 556 宗，較去年同期減少約 5%；破案率為 40.5%，與去年同期相若；當中雜項盜竊、店舖盜竊與刑事毀壞的案件有下跌趨勢，但詐騙案和性罪行卻錄得升幅；

(c) 今年首季，詐騙案達 1 739 宗，較去年同期增加 179 宗，升幅超過 11%，當中以網上科技罪行居多，而電郵騙案及網上商業騙案的升幅較為顯著；

(d) 今年首季，強姦案和非禮案分別為 35 宗及 367 宗，升幅分別約 60%及 18%，由於不少受害者在事發時喝醉了，警方已加強這方面的預防罪行宣傳，並在蘭桂坊一帶加強巡察，主動向市民查問需否協助及適時為他們召喚救護車送院治理，並透過學校為青少年推行防範性侵犯及預防網上性侵犯等方面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提醒青少年保護自己；

(e) 青少年犯罪問題持續得到改善，今年首季有 1 477 名青少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被捕，較去年同期減少 272 人，

跌幅達 15.6%，多涉及傷人、店舖盜竊、雜項盜竊、毒品案等。警方對於青少年涉及三合會罪行及行劫特別關注，因為青少年佔此兩類罪行的整體被捕人數約 50%；

- (f) 隨着人口老化，涉案者或受害者為長者的案件同樣受關注，警方亦在這方面加強防範。警方將會推出“長者警方攜手滅罪”計劃，借鑑少年警訊的經驗，向社會推廣全面的長者防罪滅罪訊息，避免長者成為騙案的受害者；以及
- (g) 今年首季，內地訪港旅客持續上升，但內地訪港旅客的涉案人數較去年少，平均每十萬人次有 3.2 人次涉及刑事案，少於其他國籍的 10 人次。

10. 陳諾恒議員指警方一直履行其維持和平及保護市民的職責。近日警方在處理遊行示威行動時出動大量警力，以控制集會情況，他認為這樣會妨礙集會的進行。另外，近日有報道指警方低調通緝曾參與“佔領中環”成員，他不大理解低調通緝的安排，亦很擔心以非法集會為由逮捕集會人士的情況日後會增加，他擔心警方的執法行動會變成政治工具，以“維穩”為理由而作出行動。

11. 程張迎議員讚許沙田警民關係組的同事，特別感謝趙保強先生及楊式沛警長與他緊密合作。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十分關注透過電子媒體詐騙的案件有急速上升趨勢，亦很擔心警方沒有足夠培訓去處理這類案件；
- (b) 關於地區上的治安問題，他和居民十分關注屋邨聚賭、青少年的滋擾及違例泊車等問題，希望警方可以加強執法，以保障居民安全；以及

- (c) 他很擔心警方以“維穩”為由肩負政治任務，對遊行集會人士加以遏制，希望警方採用和平的處理手法，以免令市民失望。

12. 丘文俊議員表示一直很欣賞警方的工作，尤其沙田警隊在打擊乙明邨聚賭情況的工作上有很大成果。但近日有一些關於警方執法方式的負面報道，包括處理示威行動的衝突場面時所用手法，他認為警方可能受內地處理的手法所影響，而令人有白色恐怖的感覺。他指學生手無寸鐵，只想以示威方式表達意見，警方不應動用大量警力加以遏止，而應讓市民發聲，他對警方的執法行動深表不滿。

13. 湯寶珍議員感謝警務處一直以來在維持治安方面所作的努力。她希望警方跟進馬鞍山區的違例泊車問題，尤其恆耀街、西沙路、新港城附近鞍祿街、鞍誠街一帶，違泊問題十分嚴重。早前路政署因應她的要求，於新港城第三期停車場入口擴大禁止停泊的位置，以保障過路者的安全，但仍有人在該處違例泊車，她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另外，鞍山里斜路在夜間亦有大量車輛違例停泊，容易造成危險，她希望警方加強警力清理違泊的車輛。

14. 劉偉倫議員指沙田區流動人口甚多，加上近年人口隨着新屋苑入伙而相應增加，警方有需要檢視沙田三個分區現時的警力是否足以應付未來的人口增長，如有需要應作出調整，以維持沙田的治安。有市民擔心“佔領中環”會影響社會的穩定及秩序，他詢問警方有否就處理“佔領中環”行動中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作準備。他期望警方能依法辦事，以保障市民。

15. 莊耀勤議員指近日關於示威行動中發生衝突的報道，令他感到警方在執法上遇到很大困難。早前多個佔領行動曾令交通癱瘓多個小時。近日有關“佔領中環”的文章以爭取普選行政長官為目標，他指出，普選的進程及安排是有協商空間的，不應作出違法行為，另外又指出，《基本法》列有關於普選安排的條文。他十分反對“佔領中環”，因為會影響在中環上班的市

民，甚至影響香港的經濟，亦會導致香港市民應有的權利被剝奪，他認為維持社會秩序是很重要的。

16. 郭錦鴻議員對“佔領中環”深表擔憂。不少市民及學生向他反映，指父母及朋友於中環上班，很擔心“佔領中環”會影響他們的工作。交通方面，他擔心會影響社會運作，若交通擠塞導致緊急車輛無法前進，將會對社會造成嚴重影響。他亦擔心會發放一個不當的訊息予下一代，令他們以為可以容許請願行動凌駕法治，後果不堪設想。另外，對“佔領中環”不滿的市民有可能與這個行動的成員發生衝突而引起混亂，製造社會分歧，深化社會矛盾，因此他很認同以民主方式表達訴求，亦支持以和平方式提出意見，十分反對採取任何會影響民生和擾亂社會秩序的行動來爭取任何需要。他認為這個行動有可能令市民把焦點放在行動上，而忽略原本要討論的要點，他建議各方以和平方式商討，這樣會對社會更有益處。

17. 莫錦貴議員覺得香港的政治氣氛濃厚，遊行示威行動日益增多，警務人員為處理遊行示威行動疲於奔命。在集會期間，大批群眾衝出馬路，或藉人多迫使車輛停駛。他認為警方應嚴守法紀，若有偏離法紀，務必堅持執法，尤其現時示威者當中有很多青少年，若他們因違法而影響前途，他感到十分可惜。他促請警方堅守原則，不要姑息，以維持社會治安為首要目標。

18. 黃貴有議員指出，近年遊行活動的數目不斷上升，而被捕的遊行人士亦有所增加。他十分關注被捕人士當中，有多少是因為不了解法例規定而在參與遊行時作出不當行為。據他了解，很多參與遊行的人士為青少年、學生及基層人士或國外人士，他鼓勵警方就遊行活動提供更多指引。他擔心市民因為不了解遊行時所須注意的法例規定，而在不知情下犯法。他建議警方印製遊行須知，列出一些在遊行期間的合法及非法行為，派發給市民參考，讓遊行人士知道在遊行時有哪些行為會觸犯法例，以清楚了解其行為可能帶來的後果，經過審慎考慮才行動。他亦建議警方在遊行前與相關團體協商。至於協助長者掌握防盜知識，他建議警方可考慮邀請志願機構協助推動宣傳工作。



19. 黃嘉榮議員認為警方一直有做好維持香港治安的工作，香港的治安在世界各地一直得到很高評價。他認為警方需要加強預防罪案方面的教育工作，例如近年警方就詐騙案手法進行的宣傳及教育做得很好，他深信如能進一步加強預防罪案方面的宣傳及教育，例如增加在電視上宣傳的次數，可以進一步防止罪案發生。在沙田區，他特別關注夜青及單車盜竊問題，建議警方加強夜間巡邏，以減少這類罪案及事故，從而減輕警方事後的跟進工作。

20. 蕭顯航議員對本港非華裔居民的犯案比率深表關注。據他了解，懲教署的數據顯示，每十名罪犯便有三名屬於非華裔人士，他詢問數字是否正確。另外，他希望知道本港不同種族居民的犯案人數及在犯案總人數中所佔比率，亦希望知道任職警隊的非華裔人士在警隊總人數中所佔比率。

21. 梁志偉議員指王屋區違例泊車、無牌賣酒及食肆非法佔用行人通道的問題非常嚴重。一些食肆對出的馬路旁邊雖設有雙黃線，但仍有很多車輛違例停泊，六時後違泊情況更見嚴重。由於最近二至三年情況愈趨嚴重，雖然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地政總署組成了聯席會議，以商討這些問題，但無法把問題徹底解決，以無牌賣酒問題為例，他不滿警方未有積極加以掃蕩。至於違例泊車問題，他很擔心會危害市民的安全，而食肆佔用行人通道的情況在食環署的辦公時間以外尤為嚴重，有市民尋求警方協助，但警方到場後表示，食肆非法佔用行人通道屬食環署的管轄範圍，因而沒有採取行動。他希望警方可以給以協助。

22. 容溟舟議員讚賞已退休的馬鞍山分區助理指揮官(行動)魏仲輝先生及現任的蔣瑞菁女士態度務實，地區工作做得十分好，但亦有一些指揮官如前馬鞍山分區指揮官馬老健華女士及前沙田區指揮官周秉燊先生未能回應地區的訴求。另外，他希望處長可預先提供文件或資料，讓議員更易掌握簡介的內容。在大水坑村，停車場及家居被爆竊的情況嚴重，他希望警方積極跟進。另外，位於馬鞍山村的馬鞍橋有非法傾倒泥頭的情況，

該處有車輛限重告示牌，但不知道由哪個部門管理，希望警方提供協助，或告知是否有跨部門的協作安排，以處理非法傾倒泥頭及超重車輛行經該處的問題。早前欣安邨有居民向警方報案，表示接到疑似補習騙案的電話，但未獲報案室積極協助，近日更有人上門兜售私煙，亦有人上門以失實陳述推銷收費電視，他希望警方與房屋署溝通，並為前線員工提供訓練，以防止該等人士上門作出非法行為。有關九月九日富安花園業主立案法團改選一事，有市民向警方報案，投訴改選不合法，警員雖有到場調查，但沒有作出檢控，他希望警方交代調查過程。他亦希望知道盈彩海鮮酒家爆炸案的調查進度及相關資料。

23. 衛慶祥議員覺得近年南亞裔人士的犯案比率有上升趨勢，如果屬實，他希望警方跟進，以防南亞裔人士成為黑社會招攬的對象。他收到很多居民的投訴，指有些求助個案不獲警方受理，例如噪音滋擾投訴，他希望警方積極回應求助的市民。另外，他知悉處長在二零一一年到訪區議會時，提出六項發展方針，包括推動警民合作，他希望警方與區議會加強合作，改善對內及對外的溝通。

24. 吳錦雄議員指近年警方對手無寸鐵的學生的示威行動予以打壓，又在處理大型示威行動時用胡椒噴霧及水炮來驅散示威者，最近又進行低調通緝。他不滿警方的打壓行動有升級趨勢，他詢問日後記者採訪會否被控以尋釁滋事罪，報道和拍照會否被控侵犯私隱，協助印製橫額又會否被控參與非法行動。

25. 麥潤培議員表示他代表一批網民發表意見。網上一直流傳警務人員的不當行為，近日有男警員於處理示威行動時熊抱一名女示威者，他詢問警員的訓練是否包括對待異性的規則，他對該名男警員的行為深表不滿。近年遊行示威個案上升，示威者手無寸鐵，他對警方處理示威行動的手法感到非常不滿。他早年向沙田警區反映馬鞍山非法賽車的問題，但警方把問題轉介予運輸署跟進，運輸署又把問題再轉介予警方跟進，至今已兩年多，非法賽車問題仍未解決。另外，馬鞍山繞道最近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可能是非法賽車所致，他感到非常不滿，並表

示痛心疾首。

26. 潘國山議員指近年隆亨邨經常有一群區外人士聚賭，他與田心警署保持聯絡，並讚賞警方把非法聚賭問題處理得十分好，希望警方維持良好表現。另外，他希望警方提供內地人所干犯的不同種類個案的分類數字。他十分關注“佔領中環”會否影響市民，據悉處長在三月到訪中西區區議會時曾就“佔領中環”作出回應，指出示威者應該守法及了解“相關法律”責任，他希望處長詳細解釋守法及“相關法律”責任的意思，以及進行公民抗命的集會人士有否違反法律。

27. 鄧永昌議員十分支持警方，希望警方堅守原則，維持法紀，守衛香港。他指出，與世界各地比較，香港警方在維持治安方面所使用的武力相對上少。美國警方驅散“佔領華爾街行動”的人士時，亦有採取強烈的行動，但沒有受到批評。如果“佔領中環”付諸實行，他支持警方堅守維持法紀的原則，以保障香港人及在中環上班人士的安全，防止香港的經濟受影響。

28. 黃宇翰議員讚賞警民關係組的人員努力協助處理其選區內的問題。有關早前排頭村收回官地的安排，他覺得警方動用太多警力，建議在評估所需出動的警員人數上作出檢討。另外，他對“佔領中環”深表不滿，認為這個行動會影響其他人，殃及池魚，警方應嚴厲執法，遇有違法行為應迅速處理，以保障市民安全。

29. 楊倩紅議員表示，對於男警員觸碰女示威者的報道，她認為警方一直都嚴格執行由女警員處理女疑犯的做法，警方絕對不會作出越軌行為，但鑑於示威情況混亂，她希望各方細心判斷事件，亦希望各方可以提出可行建議，避免事件再次發生，她不贊成不斷負面地宣傳此事，因為這對將來的跟進工作沒有幫助。另外，有居民向她反映，希望警方堅守執法原則。未來的示威活動相信會不斷增加，她建議警方改善警員裝備以切合行動的需要，她亦很關心近年警隊的士氣是否受到影響以致招募困難。

30. 楊文銳議員對前線警務人員的精神健康深表關注，他詢問警務處有否給予警員足夠的支援及輔導。有任職警隊的朋友決定離職，因為近年工作壓力大，在大節日要出動，而且在執勤時不時受示威者咒罵，承受很大的精神壓力，甚至有市民把警員被咒罵的片段上載互聯網，他促請處長關注警務人員的精神健康。

31. 余倩雯議員希望警方關注禾輦邨一宗個案。有一名男子經常於禾輦邨執拾紙皮，並把紙皮堆積於多處，阻礙市民，她希望警方積極跟進，以及就跟進情況多與她溝通。另外，她要求警方在收到市民的求助電話後，盡快到場處理，並希望可以增派警員在禾輦邨，特別是在停車場周圍及隱蔽地方加強巡邏。

32. 董健莉議員十分支持警方依法辦事，亦對警務人員的精神健康深表關注。家暴個案方面，受害者的情緒需要特別小心處理，她擔心前線警務人員未必有足夠的訓練來處理這類個案，以致未能即時察覺受害者的精神狀況。她建議警方考慮與社福機構聯絡，舉辦一些講座或培訓課程，與警員分享處理家暴個案的經驗及需要留意的地方。

33. 招文亮議員十分關注沙田區特別是馬鞍山繞道的非法賽車問題。他要求警方積極加強打擊沙田區的非法賽車。

34. 李錦明議員反對“佔領中環”，並同意警方應堅持執法。他讚賞警方在沙田區的工作，但知悉沙田警區指揮官快將離任，他希望下任指揮官在沙田區的服務時間能夠長一些。

35. 龐愛蘭議員很欣賞警方近年的禁毒工作，認為做得非常好，她希望警方繼續跟進禁毒工作。“佔領中環”方面，她在地區上作出口頭諮詢，了解到有一些年青人未必清楚知道“佔領中環”會觸犯法例，她建議各方一同討論問題，而非以一些可能會觸犯法律的行動來作出抗爭。另外，火炭區對出的吐露港公路及馬鞍山銀湖天峰對出位置的非法賽車問題十分嚴重，

她希望警方積極跟進。

36. 曾偉雄先生於下午四時十五分表示由於時間關係未能逐一回答各議員的提問。他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沙田區的治安問題及議員關注的事宜，沙田警區的同事會予以跟進，亦會與其他部門協調以便處理；
- (b) 在處理公眾活動或遊行示威行動時，警方一直以公共秩序及安全為首要考慮。遇有違法行為，警方一定會積極處理。他希望舉辦或參與這些活動的人士謹記遵守法律，如需警方提供資料或意見，警方定必隨時給予協助。近年遊行數字不斷上升，每年達七千多宗，而警方有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大約只佔 40 宗，當中大部分是因為收到市民舉報受侵害或有財物損失才採取行動，因此，他希望大家明白，警方只會針對違法行為而採取行動；
- (c) 有關個別個案，他表示警方不會基於個別人士的身分或政治理念而採取執法行動，警方的行動一向依從法律，旨在執行法紀，全無任何政治考慮；
- (d) 關於警員與異性有身體接觸的個案，他指出，警隊一直有嚴格指引，警務人員在執勤時，若情況許可，應盡可能避免與異性有身體接觸，亦嚴格要求某些行動，例如搜身，一定要由同性的警員執行，但遇有突發、危急或混亂的場面，希望大家理解在執行上可能有困難，並要考慮當時的情況。對於該宗事件，警察投訴科已主動發信予有關團體，希望有關團體可提供資料以便作出跟進及調查，在未有調查結果之前，很難作出判斷；
- (e) 至於“佔領中環”，從政治角度而言，警方不予評論，只會視作一般遊行活動處理，以市民安全為主要考

慮，如遇有違法行為，將會依法處理。他促請市民以合法、和平及有秩序的方式參與遊行示威行動。警方一直以來都有一個協商機制，在收到市民的遊行申請後，會與申請團體就有關安排磋商，並會發出不反對通知書，通知書中夾附遊行須知，該等資料已上載警務處網頁，市民亦可利用智能電話程式下載，以了解遊行時所須注意的事項；以及

- (f) 他完全理解前線警務人員所承受的精神壓力，希望市民與警方能夠在依法的大前提下，互相體諒，以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磨擦。

37. 主席多謝警務處處長到訪區議會。

38. 主席表示莊耀勤議員提出臨時動議，和議人是鄧永昌議員。

39. 主席同意討論這項臨時動議，而所有在席議員亦一致同意予以討論。

40. 莊耀勤議員宣讀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反對以任何借口，策劃和推動「公民抗命、佔領中環」的行動。強烈譴責有關行動的倡議和組織者，為達某種政治訴求，不惜踐踏本港市民非常珍視的香港「法治」核心價值，擾亂正常社會秩序，破壞本港的繁榮穩定。本會呼籲警方克盡職守，全力維護社會安寧，保護市民合法利益。”

鄧永昌議員和議。

41.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支持這項臨時動議，但建議加入保障沙田居民的利益等字眼，認為這樣會更為理想。

42. 主席建議把保障香港及沙田居民的利益等字眼放在“保護”和“合法利益”之間。

43. 湯寶珍議員指出，“借口”兩字應改為“藉口”。

44. 莊耀勤議員和鄧永昌議員接納上述議員在字眼上的修改建議，並重新宣讀臨時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反對以任何藉口，策劃和推動「公民抗命、佔領中環」的行動。強烈譴責有關行動的倡議和組織者，為達某種政治訴求，不惜踐踏本港市民非常珍視的香港法治核心價值，擾亂正常社會秩序，破壞本港的繁榮穩定。本會呼籲警方克盡職守，全力維護社會安寧，保護香港及沙田居民合法利益。”

鄧永昌議員和議。

45. 大會一致通過載於第 44 段的臨時動議。

### **消防處處長到訪**

(文件 STDC 49/2013)

46. 主席代表區議會歡迎消防處處長陳楚鑫先生、分區指揮官(新界東)譚棣強先生、署理助理救護總長(新界南)方更運先生、消防區長(管理組)2 曾昭顯先生、首席新聞主任李旭綉女士、高級消防隊長何家駒先生及高級救護主任(管理組)2 劉子揚先生出席會議。

47. 主席請陳楚鑫先生簡介消防處的工作。

48. 陳楚鑫先生以投影片作出簡介，重點如下：

- (a) 消防處的主要職責是為本港提供滅火救援、防火和緊急救護服務。消防處由處長領導，按不同的工作範疇劃分為七個行動總區。目前，全港設有 80 所消防局，其中兩所設於香港國際機場，另有 38 所救護站。直至三月底為止，消防處的編制共有 9 946 名職員；

- (b) 二零一二年，消防處共接獲三萬七千多宗火警召喚，比二零一一年增加三千多宗；山火有 818 宗，特別服務召喚有三萬多宗，並提供了約 46 000 次先遣急救服務；
- (c) 市民對消火安全的要求日益提高，消防處亦不斷加強防火巡查的工作，在二零一二年共巡查約 27 萬次，比二零一一年上升 4.9%。消防處人員巡查時會檢查樓宇的消防設備、走火通道、通風系統、危險品的處理及持牌處所；救護召喚共有超過 72 萬宗，比二零一一年上升 5.4%；
- (d) 消防處的服務承諾是 92.5% 的整體召喚能夠在規定時間內到場處理，例如在六分鐘內抵達市區的現場處理火警召喚，以及救護車在 12 分鐘內抵達現場等。二零一二年分別有 93.6% 及 93.2% 的火警召喚及救護車召喚在規定時間內抵達現場，整體而言，各項緊急服務表現都略高於消防處的服務承諾；以及
- (e) 二零一二年，沙田區共有 2 326 宗火警召喚及 2 588 宗特別服務召喚，樓宇火警召喚時間達標的比率為 90%。火警數目較二零一一年的上升達 13%，原因是火警鐘誤鳴及火警虛報的次數有所增加。樓宇火警召喚時間達標率略低於服務承諾的指標，主要原因為沙田區一所大學的火警鐘誤鳴次數增加，加上該大學與距離最近的消防局相隔數公里，且有上斜路段，要在指定時間內抵達現場處理火警召喚有一定困難。緊急救護召喚方面則有 47 995 宗，達標率約為 93%。

49. 潘國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田心消防局鄰近田心村，平日經常有消防車出入及發出警報，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他理解消防車需要執行任務才頻繁出動，但希望可以盡量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以及



- (b) 最近有街市發生火警，事後消防處向隆亨邨街市租戶發出通知書，要求改善消防設備以減低火警風險。他認為消防處要求租戶承擔改善消防設備的費用並不公平，這筆費用應該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承擔。

50. 鄧永昌議員理解消防處的工作性質多樣化、艱辛及有危險性，他對消防員表示讚揚。有關劊房及工廠大廈更改用途的問題，現在不時有傳媒揭發沙田區有工廠大廈私自更改用途，例如用作劊房、補習社、娛樂場所甚至骨灰龕場，他詢問消防處的職責範圍是否包括巡查這些工廠大廈以防止上述情況，如是，過去有否於沙田區採取相關的檢控行動或其他跟進行動。

51. 黃澤標議員讚揚消防處的工作。他明白消防處需要兼顧多方面的工作，包括救護車服務、緊急及非緊急的消防服務等，甚至會拯救小動物及處理海上撞船事故，事無大小均為市民服務，他知道市民亦對消防處的表現給予肯定。

52. 黃宇翰議員指上月底下禾輦村發生火警，燒毀了兩至三間寮屋。於火警期間，他發現消防員需要把消防喉由大埔公路另一端經天橋接駁消防喉往下禾輦村。居民表示消防員曾嘗試於下禾輦村的消防栓取水救火，但過了 15 分鐘仍不成功，消防員由大埔公路另一端接駁消防喉後，下禾輦村的消防栓又突然有水供應。他擔心會因為下禾輦村的消防栓發生故障而延誤救火。他詢問消防處在該次事件中，消防設施故障的原因為何，消防處又如何檢測鄉郊及寮屋集中地區的消防栓，以及會否增加消防栓的數量。

53. 楊倩紅議員對消防處的表現表示認同，但認為消防處向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提供的資料及數據過於簡單，建議該處參考警務處提供予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的詳細資料及數據，作出更多的分類以方便委員分析。

54. 董健莉議員指沙田有很多鄉村，其中梅子林村及馬鞍山村位於山上，而梅子林村現時並沒有水管，亦無車路接駁，她詢問消防處有沒有計劃提高居民的防火意識及採用相應的救援方法，以保障山上的居民。另外，最近大圍區內發生的火警、跳樓、小狗待救等事件，消防員都能夠迅速地妥善處理，但就觀察所得，大圍唐樓區的馬路較為狹窄，消防員在使用雲梯時遇到一定困難，加上唐樓的樓齡較高，消防設備參差，她詢問消防處可否從監管的角度為業主立案法團提供意見。

55. 招文亮議員對前線消防人員表示尊敬。近年發生了數宗消防人員殉職的事件，消防人員及其家屬在接受訪問時都指前線人員的裝備不足，故此他希望消防處可以投放更多資源加強裝備，以保障前線人員寶貴的生命，把消防人員因工傷亡的數字減至最低。他詢問在長沙灣工業大廈火警等意外發生後，消防處有否加強前線人員的裝備，如有，詳情如何。

56. 李錦明議員詢問消防處在旺角花園街大火後，有否進行檢討及有何相應的改善措施。沙田部分地方有攤販擺賣，不少雜物放置在街上，假如發生火警，雜物可能會阻礙居民逃生，他詢問消防處巡查安排的詳情。

57. 林松茵議員指出，根據新實施的《消防條例》，商業大廈須裝置新的防火設備，故此領匯旗下的顯徑商場新設了防火牆。居民認為防火牆會造成盲點，並且阻礙出入及引起通風問題，她詢問在上述條例下，是否容許以其他防火設備取代防火牆，以及消防處在推行上述條例之前有否徵詢商場租戶的意見。她表示早前已去信消防處查詢此事，但仍未收到消防處的回覆。

58. 陳敏娟議員對消防員以往的工作表示敬佩。廣源邨在農曆年初八的凌晨發生火警，雖然消防員立即疏散居民及盡快把火撲滅，但依然有人傷亡。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及管理處希望知道可以如何配合消防員的工作，例如在現場與傷者的家人聯絡，或提供疏散的場地、所需的音響器材及家具等。她詢問現時消防處會否在意外現場與業主立案法團或管理處聯繫。另

外，消防義工隊有為年初八廣源邨火警的受影響居民提供支援，但據悉可能由於資源有限，消防義工隊暫時只可以為公共屋邨的住戶提供協助。她詢問可否放寬此限制，令更多市民受惠。

59. 陳諾恒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非常推崇消防處的工作；
- (b) 近幾年消防處要求領匯轄下商場根據《消防條例》，於主要通道加設走火通道，部分屋邨原來寬闊的通道在加設走火通道後變得狹窄，影響居民出入和空氣流通，例如新田圍邨及秦石邨。居民反映意見後，領匯並沒有作出改善，他明白消防安全的重要性，但由於領匯的配套設施不足，令居民反感；以及
- (c) 他指出，八十年代落成的居屋在消防設備上不符合現今標準，而新落成的私人屋苑及大廈的消防設備相對先進，對居民較有保障，他詢問消防處會否要求舊式居屋全面更新消防設備以保障居民。

60. 程張迎議員詢問消防處對領匯及房屋署轄下商場的防火設備規格會否有不同要求。他發現部分由領匯管理的商場由於需要符合防火規格而加設走火通道，佔用原有空間，對居民造成不便。他認為消防處應直接向居民解釋防火規格，以釋除居民疑慮。領匯為符合防火規格而進行的工程，已間接影響沙田居民對消防處的印象。

61. 李子榮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劏房非常容易發生火災，希望知道劏房是否違反《消防條例》。屋宇署曾向他表示劏房若沒有即時危險，屋宇署便無法跟進。他詢問消防處會否檢討現行法例，適當地監管劏房，以預防意外及傷亡；

- (b) 他詢問現時救護服務濫用的情況有否惡化，向市民推廣善用救護服務的宣傳工作又有沒有成效；以及
- (c) 長者最易受到火災威脅，他詢問處方會否以長者作為防火宣傳教育的對象，或考慮與專責老人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及社會福利署合作，加強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的家居防火教育。

62. 湯寶珍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非常推崇消防處的工作，並認同其“救急扶危，為民解困”的宗旨；
- (b) 她曾與馬鞍山消防局附近的居民及屋苑管理公司溝通，他們指消防局的警鐘聲及消防員操練時發出的聲音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特別是夜間時分，亦曾有居於高層的懷孕婦女向她反映，指上述聲響對她們造成影響；
- (c) 她理解警鐘聲用於通知消防員出勤，以及提醒附近的車輛及行人留意消防車，她詢問可否調低警鐘聲以減少所造成的影響；以及
- (d) 她視察過一些大廈的消防設施，發現消防門日久失修以致無法關上，她詢問消防處如何執行消防檢測工作。

63. 劉偉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消防處在工業大廈的巡查工作有改善空間。他曾於火炭一幢工業大廈內開設議員辦事處，故此他知道根據不少舊式工業大廈的買賣合約條款，如業主購買頂層單位，一般會同時擁有天台的業權。不少業主在購買單位後會把天台圍封。較低樓層的業戶未必知道天台已被圍封，如遇上火警，他們即使走上天台亦

找不到逃生之路，故此有關做法具有危險性。他建議消防處加強這方面的巡查；

- (b) 他關注到不少舊式工業大廈的業戶習慣把貨物放置於逃生通道，構成危險，在消防處人員巡查時，他們會及時把貨物移走，致使消防處人員在巡查時未必發現相關問題；以及
- (c) 消防處一直致力向公眾宣傳善用救護車服務的訊息，然而公眾濫用救護車服務的情況仍甚普遍。他希望知道有關數字，以及這種情況對消防處的救護服務有何影響。

64. 衛慶祥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察覺到在消防處剛才播放的短片中，救護員把傷者抬到救護車後沒有使用自動心臟去顫器，只採用傳統的心肺復甦法。他詢問消防處是否沒有為每部救護車配置自動心臟去顫器，抑或認為傳統的心肺復甦法較為有效，又或救護員並未受過自動心臟去顫器的訓練；
- (b) 他詢問消防處現行的《消防條例》有否規定通往天台的通道必須上鎖或不可上鎖。據他了解，現時公共屋邨大廈通往天台的通道會上鎖，他詢問這是否違規，如屬違規，消防處會否豁免房屋署的刑責。對於私人樓宇，消防處是否持有另一套標準；以及
- (c) 他希望了解黃大仙大成街街市最近發生的火警的成因，是否與街市內的自動灑水系統的運作有直接或間接關係。沙田街市有部分販商最近向他反映，指他們擔憂沙田街市內的自動灑水系統與黃大仙大成街街市的一樣，在遇到火警時發揮不到應有的功效。他曾向食環署及消防處建議，於每一個檔位上安裝自動灑水裝置，但到目前為止，其建議仍未見落實。他曾分別

向該兩個部門了解跟進情況，消防處認為現行安排是合法的，食環署則表示由於現行安排合法，並無計劃及資源在每一個檔位上安裝自動灑水裝置。他希望消防處能切實回應販商的訴求，以保障他們的安全。

65. 吳錦雄議員表示於去年十一月接獲領匯通知，為符合新的《消防條例》，須封閉位於顯徑商場中央的部分牆壁，以及封閉位於進出街市要道的部分空間。他留意到封閉區域的兩邊均為開放式空間，故此對是項安排能否達致防火效果存疑。另外，他詢問消防處封閉牆壁是否防止火勢蔓延的唯一辦法。

66.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最近兩年其選區內發生了若干宗消防事故，對於消防處積極地回應及處理，他表示讚賞。舉例說，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颱風韋森特襲港，他於晚上約七時通知馬鞍山消防局清理亞公角街兩旁倒塌的樹木，局方很快便進行清理，讓區內居民不用擔憂道路被阻塞；另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其選區內的盈彩海鮮酒家發生大爆炸，局方的迅速行動令傷者及時得到治理。他亦對馬鞍山消防局在迎濤灣兩宗火警中的表現表示讚賞，屋苑的業主委員會進行事後檢討時，局方更主動與業主委員會聯繫，就屋苑的防火演習程序提供寶貴的專業意見；
- (b) 據悉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將於二零一四年實施，但救護車拋錨的情況時有發生。在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實施後，由於需要顧及服務指標，他認為消防處應可有效處理緊急個案，然而是否有效處理其他個案則屬未知之數。他詢問消防處在救護車調派分級制實施後，如何保持服務質素；
- (c) 消防處若未能提供充足及與時並進的裝備/器材予前線消防人員，他們在執勤時的人身安全將會受到威脅。

他詢問處方是否有計劃利用經常性撥款為前線消防人員添置裝備/器材，以保障他們的人身安全；以及

- (d) 沙田區的位置較接近大亞灣核電站，該核電站過去曾發生零至一級的核電事故，令市民擔心輻射洩漏的問題，他詢問消防處是否有處理輻射洩漏或核事故的應變方法，又有否為相關人員提供日常培訓及配備必要的裝備。

67. 陳楚鑫先生感謝主席及議員的熱烈提問，亦感謝各議員對消防處人員工作的認同，並強調此乃消防處的職責，消防處各同事會緊守崗位，與時並進，為民解困，他對議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 (a) 消防局及救護站乃社區必需的設施，但該設施的位置往往會引起爭論。他了解如果消防局及救護站太接近住宅，消防車或救護車出勤時會發出聲浪，此情況乃無可避免，但消防處會盡量將影響減至最低。根據現行指令，車輛如在晚上出勤，須把警報或廣播系統的音量調低，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另一方面，揚聲器全部面向局內，以減低向外發放的聲浪。執行緊急工作的消防車或救護車需要路上其他車輛相讓，以便能夠盡快到達現場，因此車輛出動時須響起警報，而消防局及救護站門口亦裝有燈號向門外車輛作出警示，好讓出勤的車輛盡快出動。如經過的路段沒有車輛，警報聲量是可以調低一點的，但希望大家理解根據香港法例，緊急車輛如有必要不按交通燈號或標誌行駛時，必需啟動警報及閃燈，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b) 消防處近年就街市的防火設備進行檢討，並派人員巡查全港街市，發現有街市檔主於檔攤頂部違規貯存貨物，以致花灑頭被遮擋而感應不到火源。消防處已經與食環署及房屋署合作跟進此事，要求檔主清理雜物，以確保自動灑水系統正常運作。如有需要，檔主

可與街市負責人商討可否改動花灑頭的位置來配合，但須確保自動灑水系統能夠正常運作；

- (c) 工業大廈中某些單位轉為非工業用途如住宅、補習社或宗教聚會，可能會吸引到包括長者及小孩在內的市民到該些工廈集結。由於工廈內仍有各工廠繼續進行各種需使用到危險品及易燃物品的工種，故市民在工廈內集結並不安全。如消防處巡查時發現有非法更改用途的情況，會把個案轉介予屋宇署及地政總署跟進。有關劊房的問題，消防處關注走火通道或走火設施會否因單位的間格增加而受影響，阻礙住客逃生，如在巡查時發現有劊房，由於牽涉工程問題，消防處會將個案轉介予屋宇署跟進。屋宇署現有大型行動，每年巡查約 200 幢涉嫌有劊房的舊式大廈或工業大廈；
- (d) 有議員關注到救護車被召喚的次數相當多，去年達 72 萬宗，他指消防處近年作出廣泛宣傳，呼籲市民在有需要及緊急時才召喚救護車。消防處覆核近年市民召喚救護車的原因，發現沒有明顯需要而召喚救護車的個案數目持續下降；
- (e) 關於動物的救援工作，消防處一直從人道的角度予以拯救；
- (f) 有議員指下禾輦村發生火警時，有一些消防栓並非即時有水供應。他解釋，街喉的設計是在接駁後才開啟地掣，需要一段時間才有水從消防喉筆射出是正常的，而消防員在下禾輦村天橋另外鋪設水喉是為了保險起見，以防火勢不受控制時有另一個水源可用。消防處會不時檢視寮屋區周圍的水源供應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就加設街喉和消防栓聯絡水務署；
- (g) 現時消防處有一個電子系統，貯存了不同地區的火警數字，他可於下一次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會議提交有關



數字供議員參考；

- (h) 沒有車路到達的村落在救火安排上確實面對一定困難，他認為可透過地區防火委員會或該區消防安全大使加強防火教育及宣傳，以減少火警的發生；
- (i) 大圍區車路狹窄並且屬於舊區，路面擴建受到限制。因此把一些車路鬆上雙黃線，或者部分私家屋苑路段設定為緊急車輛通道，以防有車輛停泊而阻礙救火工作。至於唐樓的防火設備方面，香港法例第 572 章《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主要規管所有舊式樓宇，包括綜合用途建築物及住用建築物，旨在改善一九八七年之前興建的樓宇的防火設備及消防安全水平。樓宇防火包括採取被動式防火措施，即改善耐火間格的設備，以及主動式防火措施，即提升救火設備，例如加裝自動灑水系統、滅火筒、警報系統等等，兩種防火措施分別由屋宇署及消防處監管。屋宇署負責樓宇內部的耐火結構，包括牆壁、地板、隔火硬件如防煙門、單位大門等。消防處則負責檢視消防設備，包括自動噴灑系統、消防栓、消防喉轆系統、緊急照明系統、警報系統及滅火筒等。沙田區約有 150 幢樓宇被列入該法例規管的範圍。消防處每年聯同屋宇署進行巡查，並向需要提升消防安全的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某些舊式樓宇本已備有消防設備，但該等設備未必能符合現今的要求。如有認可人士證明樓宇受結構及空間限制，未能加設符合法例要求的消防設施，處方會因應個別情況彈性並務實地執行法例，例如因應樓宇的空間考慮接納安裝較細小的水箱。事實上，很多舊式樓宇在進行改建後都能安裝符合法例要求的消防設備；
- (j) 他同意消防員的裝備十分重要，消防員的裝備在過去不斷提升，包括改善防火衣的物料、更換呼吸器，以及提升無線電系統的制式，但希望大家明白採購及更

換裝備需時，一般需要三至五年時間，消防員以往所提出的訴求，均是處方已經獲得撥款落實更新相關裝備後才提出的。消防處由二零零九年至今亦安排更換三百多部救護車，一般救護車的可用年期為七年，而沙田區車輛的平均車齡不足兩年。近年救護車故障次數大減，去年沙田區的救護車壞車個案只有三宗；

- (k) 政府在花園街大火後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小組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而食環署早前就建議的措施諮詢過區議會，各部門亦正跟進死因裁判法庭提交的報告；
- (l) 香港法例第 502 章《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主要規管所有於一九八七年之前建成，總樓面面積超逾 230 平方米的商業處所，包括用作銀行業務、場外投注、金飾業務、超級市場及商場等五類商業活動的處所，領匯所管理的商場亦受規管，因此領匯需要為轄下商場更改間格以符合法例要求；
- (m) 消防處義工隊一直有為低收入人士提供火後服務，但亦會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 (n) 有關火警逃生及疏散的安排，最有效是啟動火警鐘。消防處積極宣傳遇到火警時的應變方法，提醒市民首先判斷是否需要離開住所，逃生時要帶備“逃生三寶”，即門匙、毛巾及手提電話。消防處亦會在剛發生過火警的地方進行防火宣傳，在市民記憶猶新時向他們灌輸防火及逃生的知識；
- (o) 他備悉馬鞍山救護站的噪音問題，由於該處同時為救護訓練學校，供新入職救護員接受操練，因此發出的聲浪有可能較為頻密，他會盡量提示同事減低聲浪。救護學校將於二零一五年遷往將軍澳新消防學校，希望屆時情況會有所改善；

- (p) 消防處一向很注意工廈巡查，若發現有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會發出消除火警通知書甚或作出檢控，若大廈的天台是作走火用途但通道被上鎖，便直接違反《消防條例》，可以予以檢控；
- (q) 對於短片中救護員沒有採用自動心臟去顫器為傷者急救一事，他解釋，自動心臟去顫器進行電擊時，所有人員均不可以接觸傷者。因此，市民不會見到救護員在抬送傷者上救護車時使用自動心臟去顫器。此外，救護員在現場的首要工作是穩定傷者的情況，因此市民有可能見到救護車停留在現場一段時間。有關自動心臟去顫器的訓練，除救護員外，消防處亦有為市民提供“救心先鋒”訓練，讓市民學習操作自動心臟去顫器，並向完成課程的市民發出證書；
- (r) 颱風時如樹木倒塌而牽涉人命、樓宇和財物，消防處會出動處理，但若樹木影響到道路交通，消防處只會將塌樹移到路邊，再交由其他政府部門的承辦商去清理；
- (s) 消防處未能完全避免救護車因交通意外或故障而未能到達現場的情況。遇有上述情況，消防處會即時調派另一輛救護車，盡快趕到現場救助；以及
- (t) 消防器材一直與時並進，消防員的裝備亦媲美先進國家。至於就核電廠可能發生的事故，保安局有一套應變計劃，列明各類事故的處理程序。消防處主要協助香港天文台監察核輻射在空氣中的含量，並協助市民消除身上的核輻射物及處理傷者。

68. 容溟舟議員詢問早前盈彩海鮮酒家爆炸案的調查報告是否已經完成，以及可從甚麼渠道索取，另外又詢問該處的消防系統是否有需要改善，因火警後發現花灑系統上加建了假天花，

不知會否影響滅火效果。

69. 衛慶祥議員詢問是否所有天台都不可上鎖，若公共屋邨的天台上了鎖，消防處是否會執法及予以檢控。

70. 李錦明議員詢問在街市檔口擺放雜物是否受消防處管轄。

71. 陳楚鑫先生表示，盈彩海鮮酒家的火警報告已經完成，市民可以向消防處總部索取副本。建築物在裝置花灑系統時可按法例要求加設假天花，只要符合標準便合法。建築物的天台是否可以上鎖視乎在火警時天台是否作暫避之用，如是，便不可上鎖，但若天台只作維修之用，便可以上鎖。有關街市檔口擺放雜物一事，需要由相關人員管理，而消防處會監察所有緊急出口，確保沒有被阻塞。

72.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陳升揚先生補充，現時公共屋邨的天台如作走火之用，是一定不會上鎖的。沙田區一些舊式公共屋邨有多條樓梯，因此有些天台未必是作走火之用，而是作維修時的通道，因此這些大廈通往天台的通道是會上鎖的。房屋署一直與消防處保持緊密聯絡，並且一定會採納消防處的建議以符合各消防要求。

73. 主席多謝消防處處長到訪區議會，並宣布結束討論是項議題。

## **區議會事項**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文件 STDC 36/2013)

74. 主席表示，區議會已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的會議上，通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的兩個概括性建議方向，並委託民政處與各相關部門及團體跟進，展開初步研究工作和擬備初步建議書。兩個概括性建議方向的項目包括：

- (a) 活化城門河沙田市中心段；以及
- (b) 在大圍明渠加設渠蓋，重置大圍遊樂場。

75. 主席感謝民政處和相關部門作出的努力。他說區議會接下來需要商討的事宜包括選定合作伙伴、是否接受捐贈和贊助，以及公眾參與的安排。民政處已就上述事宜提出建議如下：

- (a) 合作伙伴方面，在早前的會議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表示支持兩個概括性建議方向；由於區議會所選定的兩個概括性建議方向將涉及土木工程及現有公共設施，因此建議區議會通過土拓署成為合作伙伴；
- (b) 捐贈和贊助方面，根據指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可以在每區的一億元撥款以外接受捐贈及贊助。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慈善信託基金)初步表示支持區議會所選定的兩個概括性建議方向，並願意為項目提供上限四千萬元的捐贈。如區議會原則上接納上述捐贈建議，民政處會與慈善信託基金進一步接洽，以商討細節，另外需要向政府相關部門跟進，確保捐贈方案符合相關法例和既定指引；以及
- (c) 公眾參與方面，他請議員備悉擬議的公眾參與策略，在現階段建議先邀請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派代表擔任名譽顧問，為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供專業意見。

76. 何麗嫦專員表示，區議會所選定的兩個概括性建議方向屬工務工程，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工務撥款，推行時需依循政府既定的工務與財務規章，她相信由政府部門處理這方面的工作更具優勢。民政處藉此機會感謝土拓署一直以來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給予的支持和寶貴意見。如區議會同意土拓署擔任合作伙伴的建議，民政處會聯同土拓署展開跟進項目的前

期研究工作，包括擬備初步建議書及工程界定書。民政處預計於本年第三季內完成工程界定書，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遞交初步建議書，以開展更詳盡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向總署申請撥款委聘顧問。民政處會適時將可行性研究結果提交區議會，以決定是否選定兩項具體工程建議。

77. 何麗嫦專員另外又表示，如區議會對慈善信託基金有意捐贈一事表示同意，民政處會與慈善信託基金及相關部門商討捐贈的細節。

78. 大會一致通過土拓署成為本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的合作伙伴、接納慈善信託基金的捐贈建議，以及邀請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派代表擔任名譽顧問，並備悉關於委聘顧問及公眾參與的各項建議。

79. 主席將會代表區議會邀請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及香港中文大學派代表擔任名譽顧問。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於日後商討邀請其他合適的機構參與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37/2013)

80.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 STDC 38/2013)

#####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39/2013)

#####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40/2013)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41/201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42/2013)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43/2013)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44/2013)

81. 大會備悉上述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結算報告

(文件 STDC 45/2013)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文件 STDC 46/2013)

82. 大會備悉上述兩份文件。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 STDC 47/2013)

83. 容溟舟議員指出，擬於馬鞍山西沙路單車徑旁近嘉華星濤灣興建單車停泊位，其附近的巴士站有機會重新啟用，政府有關部門在考慮替代方案時應備悉此情況。

84.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何慧賢女士表示，單車停泊位一般不會設置在巴士站旁，她會在會後跟進容溟舟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運輸署會後已與容溟舟議員跟進有關意見。)

**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沙田區防火委員會、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及二零一三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48/2013)

85. 程張迎議員對沙田區防火委員會名單內第八名委員的資料提出更正，他指朱愛恩女士應該是聚龍居業主立案法團秘書。另外，他詢問民政處成立轄下委員會的程序，以及區議會主席會否參與民政處成立委員會的過程並提供意見。他希望民政處在成立委員會及決定主席人選時，可考慮候選人在各方面的能力及才能，包括公信力、表達能力、領導才能、人際關係的處理技巧、個人品格、背景，以及在所屬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內可作何貢獻。另外，有些委員會的主席已連任多屆，他希望民政處作出檢討，期望四個委員會可以廣納更多不同的地區人士。

86. 容溟舟議員希望知道政府部門在籌組委員會時，是否有關於如何選擇委員的指引可參考。他指滅罪會沒有邀請泛民議員加入，覺得政府並無吸納不同人士參與委員會的工作。雖然沙田區防火委員會的委員中有一名泛民議員，但他不了解民政處如何選擇委員。另外，雖然他獲委任為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委員，但認為可以考慮邀請比他年輕的議員加入，以吸納更貼近青少年思維的意見。他希望何麗嫦專員可以提供委任委員會委員的準則。

87. 衛慶祥議員指滅罪會的委員當中有多名“公益金之友”成員及少年警訊會長，他詢問他們是否因為作出捐獻而獲委任。有一些委員同時擔任多個委員會的委員，他詢問沙田是否沒有足夠的人才以致多個委員會均需邀請同一人加入。

88. 何麗嫦專員表示，無論在區議會或民政處之下成立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是為服務沙田居民而設的。政府委任市民出任公職或加入委員會的大原則是用人唯才，希望可以選賢與能，為社會服務。另外，政府在委任人才時，亦會考慮委員會工作的



延續性，因此她在考慮委任委員時，亦會顧及傳承和引入新血這兩個元素。滅罪會每年獲區議會的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籌辦活動，個別人士的政治背景和會否作出捐獻不會在考慮之列。她對建議委任的所有人選都一定經過詳細考慮，為了涵蓋不同界別人士，以配合不同委員會的服務，因此未必能邀請所有議員。她表示，如有議員對個別委員會有興趣並有信心能作出貢獻，很歡迎與她聯絡。她希望議員理解，委員獲委任後需肩負責任，攜手合作把工作做好，貢獻沙田，如任期內因其他公務未能更好參與會議，可考慮讓其他人士擔任委員以便為委員會作出貢獻。她表示，民政處準備成立一個推動文化藝術的委員會，現正整理有關工作，如有議員對推動文化藝術有興趣，歡迎隨時聯絡她。

89. 主席表示以往並沒有參與民政處轄下委員會的委員遴選過程，他與其他議員一同備悉民政處提交的委員會名單。

90. 程張迎議員欣悉主席並沒有參與過民政處甄選委員的過程，他期望將來民政處就委員會的組成作出決定時繼續保持獨立。他認為民政處委任的主席需要具有說服力及領導才能，而身為非受薪的委員，需要有服務社區的能力，才可以發揮委員會的功用以服務沙田。

91. 容溟舟議員明白委員年齡的高低未必對其服務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有影響，但由於服務對象為青少年，他認為由較年輕的人士提供服務會有較佳效果。他詢問委員會委員中不同人士是否有一個特定比例。據他了解，不同委員會的地區人士與區議員人數比例不一，他希望知道獲委任的不同人士在比例上是否有任何準則。

92. 何麗嫦專員同意揀選較年輕人士服務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可能有更佳效果，但何謂年輕未必有劃一的年齡界線，或需以宏觀角度去甄選。民政處已為今屆沙田區青年活動委員會引入很多新血。沙田的青年人口居全港第二位，她希望未來能夠在服務青少年的工作方面做得更多更好，尤其是隱蔽青年愈來愈多，需要社會給以關注及協助。她很歡迎區議員多參與委員

會的工作，並認為民政處轄下委員會很需要有一定比例的區議員參與，因為區議員一直是政府與市民之間的橋樑，為市民發聲並把民政處的訊息帶入社區。她期望民政處未來的工作會不斷進步，並備悉議員的意見。

###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93. 主席表示，區議會收到下述機構的來信，邀請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 (a)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今年將會繼續舉辦“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並邀請 18 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推動更多吸煙人士戒煙，締造無煙社區。主席得悉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轄下的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去年在上述活動的戒煙招募活動中提供協助，如區議會同意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區議會的徽號會展示在活動的宣傳品上；主席建議由上述工作小組繼續為有關活動提供所需協助；
- (b)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將於今年八至九月舉辦“齊齊慳出個未來”節能比賽，並邀請位於九龍及新界的 14 區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推動市民保護環境，節約能源，為下一代建設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如區議會同意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區議會的徽號會展示在活動的宣傳品上；以及
- (c) 颯風自行車有限公司與香港單車聯會今年將會繼續在沙田區舉辦“新世界單車慈善錦標賽”，日期為十一月十日(星期日)，並希望再次邀請區議會成為活動的支持機構，推動市民以單車作為環保交通工具，推廣健康綠色生活。主辦機構現正邀請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成為活動的慈善伙伴，並計劃把賽事的部分收益捐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94. 容溟舟議員建議秘書處把外界邀請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的相關資料發送給議員參閱，以便議員備悉活動的背景。
95. 主席備悉容溟舟議員的建議，並請秘書處盡量作出配合。
96. 大會一致通過區議會成為上述三項活動的支持機構。

### **滙豐社區夥伴計劃**

97. 主席表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滙豐)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滙豐社區夥伴計劃”，並會在今年繼續舉辦此項計劃，與地區夥伴緊密合作，建設和諧共融的社區。此項計劃今年的總預算為1,800萬元，其中不少於300萬元將用於社區發展計劃，而用於主題撥款的預算最高達1,500萬元，今年計劃的主題為“社區一家”。總署、社會福利署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是計劃的策略夥伴。此項計劃的申請資料已放置在桌上以供參閱。
98. 主席鼓勵議員推動合適的社區團體參與此項計劃。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99. 下次區議會會議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00. 會議於下午七時三十二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一三年七月